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1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0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9 年 11 月 30 日，並經宜蘭縣政府檢查合格。 2. 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10 年 12 月 7 日辦理。 3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半年各清洗 1 次。最近 1 次於 110 年 9 月 25 日清洗。 4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7 月 20 日。 5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每半年辦理檢驗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10 年 6 月 19 日辦理。
2	污水處理場（含設備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。 2. 污水處理場操作及維護契約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委託專業廠商依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檢測， 2. 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與操作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污水處理設備保養，最近 1 次保養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6 日。
3	機關內通行道路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9 月 27 日辦理。
4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9 月 27 日辦理。